

附件 1:

2019 年度

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

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监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

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全县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全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活动。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规划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

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

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可食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食林产品在进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 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与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商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与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企业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公平交易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市场规范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质量标准化计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纳入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0 年实有人员 2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6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61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2.13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1.27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0.00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2.7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92.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6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53.61
		27	0.00			55	0.00
总计		28	2,245.67	总计		56	2,24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82.72	1,782.52	0.00	0.00	0.00	0.00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03	1,614.83	0.00	0.00	0.00	0.00	0.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15.03	1,614.83	0.00	0.00	0.00	0.00	0.2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05.95	1,505.75	0.00	0.00	0.00	0.00	0.2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2	1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92.07	1,669.26	122.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67	1,507.13	111.5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18.67	1,507.13	111.5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06.05	1,506.05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7.54	0.00	37.5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99	0.00	6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3	16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2	15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	0.00	11.2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7	0.00	11.2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27	0.00	11.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18.47	1,618.4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2.13	162.13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27	11.27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0.00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2.5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91.86	1,791.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62.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53.61	453.6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62.95			5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0.00	0.00	0.00
		28	0.00			57	0.00	0.00	0.00
总 计		29	2,245.47	总 计		58	2,245.47	2,245.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12.00		12.00		11.98	0.00	11.98	0.00	11.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部门：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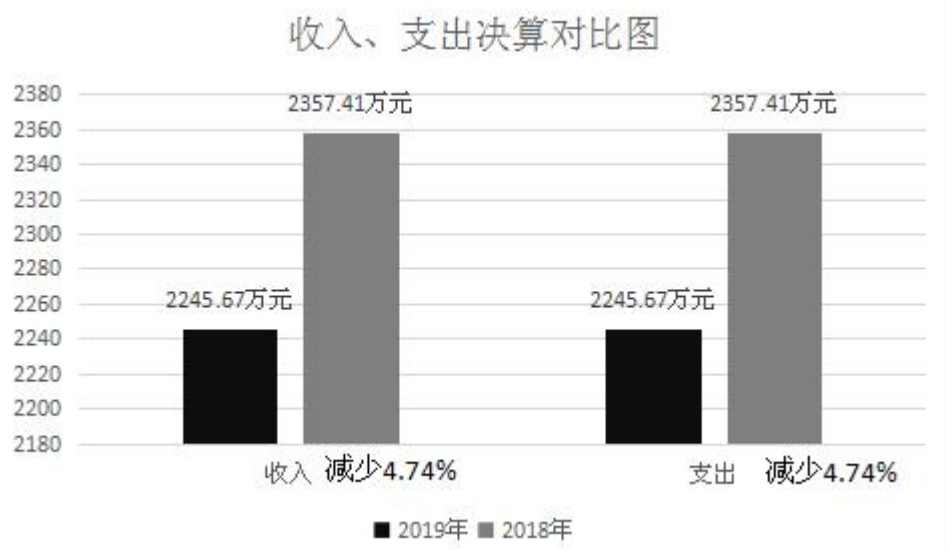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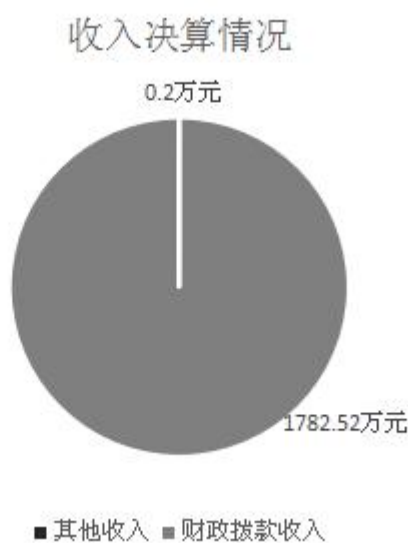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245.6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11.74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项目收入及支出减少，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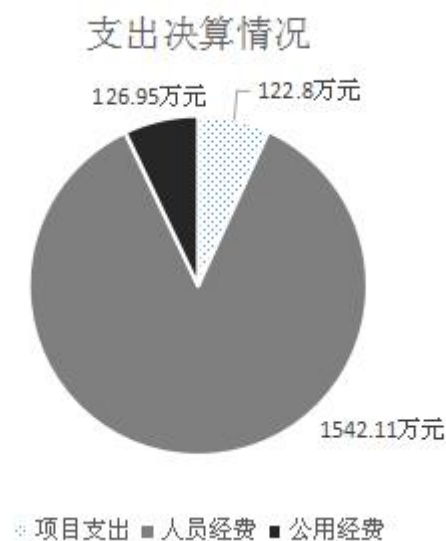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78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2.52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0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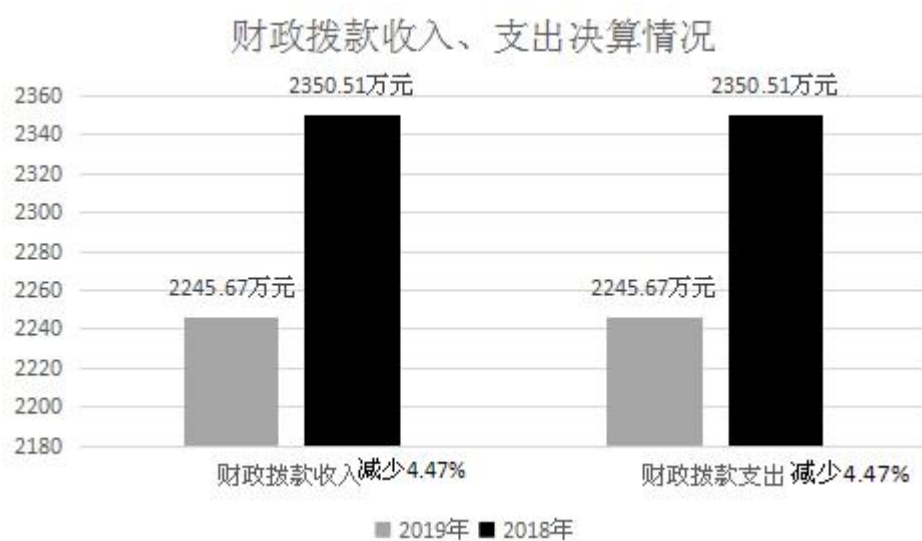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9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26 万元，占 93.15%；项目支出 122.80 万元，占 6.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2.11 万元，占 92.38%；公用经费 126.95 万元，占 7.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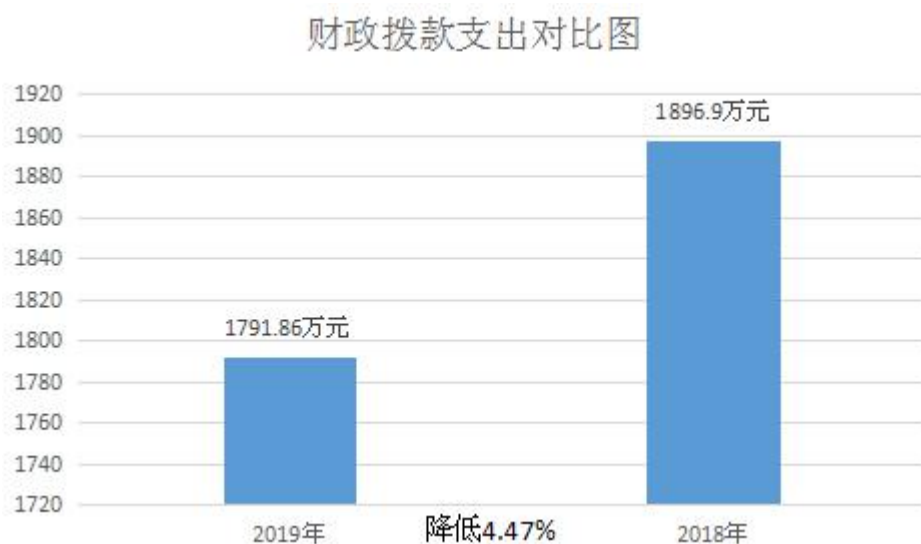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245.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04 万元，降低 4.47%。主要原因: 人员较上年减少，项目收入及支出减少，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04 万元，降低 4.47%。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项目收入及支出减少，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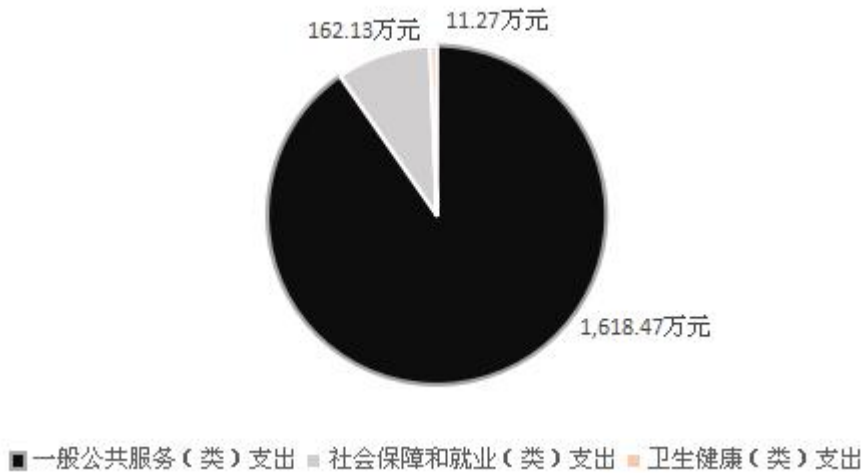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8.47 万元占 90.3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13 万元占 9.05%；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7 万元占 0.63%；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6 %。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8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日常经费的使用及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决算为 8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未列入 2019 年预算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未列入 2019 年预算中。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未列入 2019 年预算中。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结转资金，未列入 2019 年预算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3.12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预算编报时，未列支此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预算编报时，未列支此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的失业保险费，未列入 2019 年预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4.78 万元、津贴补贴 397.65 万元、奖金 156.0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0 万元、绩效工资 39.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8

万元、抚恤金 33.48 万元、生活补助 5.5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96 万元。

公用经费 12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3 万元、印刷费 1.20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4.66 万元、邮电费 5.67 万元、差旅费 10.82 万元、劳务费 1.47 万元、工会经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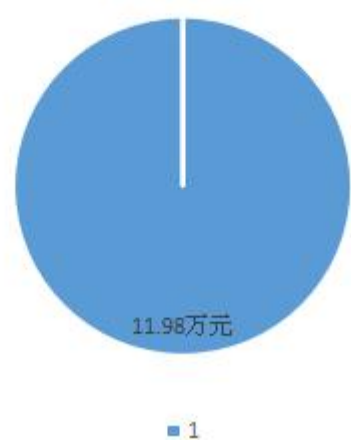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5%；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主要原因是日常执法检查,车辆使用效率较高,车辆费用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车辆的燃油费、修理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 0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为 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此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实际完成情况”。

（2）0 项目绩效自评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5 万元，增长 107.77 %，主要是工资中的公务用车补助费列入其他交通费内，增加了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总额。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